中共忠县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统一政法系统的思想和行动。并督促政法各部门的贯彻执行情况。

2.研究提出加强全县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警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措施；按照县委要求，配合县委组织部和上一级政法部门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3.及时分析社会治安形势，研究全县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向县委提出对策和建议，并制定政法工作有关建议和措施。

4.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

5.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和重大影响的案件。

6.组织指导协调和推动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形势和对策，督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在基层的落实；组织实施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行为的日常工作，管理见义勇为基金。

7.组织实施全县防范、打击、处理邪教组织及有害气功组织的工作。

8.办理县委、县政府和市委政法委员会交接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中共忠县县委政法委内设办公室、政法队伍建设指导科、平安综治科、政治安全科、维稳指导科、执法监督科等6个内设机构。忠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中心隶属于县委政法委举办和管理，县委政法委代管忠县法学会。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425.67万元，支出总计425.67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29万元，下降1.4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缩减各项开支。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425.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29万元，下降1.4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缩减各项开支。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5.67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425.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29万元，下降1.4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缩减各项开支。其中：基本支出314.49万元，占73.88%；项目支出111.18万元，占26.12%；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25.67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29万元，下降1.4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缩减各项开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5.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29万元，下降1.4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缩减各项开支。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4.34万元，增长36.7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职工正常晋级晋档及调资、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5.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29万元，下降1.4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缩减各项开支。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4.34万元，增长36.7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职工正常晋级晋档及调资、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8.00万元，占81.7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0.77万元，增长53.15%，主要原因是..... (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2）教育支出0.75万元，占0.1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8万元，下降9.6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相关支出。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43.90万元，占10.3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70万元，下降7.7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相关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13.21万元，占3.1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69万元，下降4.9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相关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19.81万元，占4.6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97万元，下降9.0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相关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4.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0.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25万元，下降4.6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相关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44.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3万元，下降5.4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6.4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预算口径。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44万元，下降6.40%，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是用于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发生购置公务车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增加3.08万元，增长105.4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口径，厉行节约，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减少公车使用支出。

公务接待费0.4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到我单位学习调研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减少3.52万元，下降88.89%，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20批次8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55.0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6.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1万元，增长1.35%，主要原因是用于业务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31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维修费、水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53万元，下降5.40%，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我单位如无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的，涉及项目支出资金0万元。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市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54232240。